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胡永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瑞源

上列被告，因民國109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四、㈠部分除外）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連發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何秀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心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